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直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純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凱

被　　告　趙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零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汽車出租單、小客車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第16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5年4月14日17時40分起至115年4月15日17時40分止，每日租金3,200元。詎租賃期間屆滿後，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，且未得原告同意續租，亦未給付租金，

原告乃於115年4月15日18時52分許報案協尋，嗣於115年4月16日9時34分許尋獲系爭車輛。被告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無權占有使用系爭車輛，受有相當於租金3,200元之不當得利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。再系爭車輛尋獲時，發現系爭車輛有多處車損，經送維修估價，維修費用共219,182元，原告自亦得請求被告賠償。另系爭車輛經修復後性能可能低落，或留有修車痕跡，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評價，依系爭租約第7條約定，受有折價損失43,836元之折價損失，自亦得請求被告返還。再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5年5月6日起至同年月26日，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，被告應賠償該期間日租金定價50%之租金共32,000元。又系爭車輛尋獲時，系爭車輛油箱燃油嚴重不足，需加油始可行駛，原告因此支出燃油費500元，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，被告當應補足油量差價、服務費共800元。且系爭車輛尋獲時，前擋玻璃嚴重受損，車頂蓬、後視鏡底座、感測器模組等受損，且沾附檳榔渣汁液，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自應賠償清潔費3,000元。又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，依系爭租約第17條約定，被告另應給付尋車費30,000元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2,0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被告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美崙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9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

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